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
號12樓

傳 真：(02)26531773

承辦人及電話：吳宇婕(02)26531979

電子郵件信箱：sfaa0307@sfaa.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社家老字第10508012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50801223-1.xlsx)

主旨：有關貴府（局）所送申請106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
，復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各受補助單位。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複審小組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因應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之推動，有關106年度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件中，涉及長期照顧服務者，未來將分別轉由社福基金及長照基金預算分期支應考量其多為延續性案件，為不影響民眾權益及服務單位執行成效，本署爰依公彩補助案件程序審核完竣，先予敘明。
- 三、有關106年度申請案件審查結果，其補助經費及項目詳如核定表；各受補助單位配合核定補助項目及金額，如需修正年度實施計畫者，應於105年12月30日前報署核辦。
- 四、有關補助經費將依財源分二期撥款，第一期款以社福基金支應，撥付總額費用之50%；第二期款為總額費用之50%，將俟長照基金成立及運作後，另案通知貴府（局）掣據請款。

臺北市府 1051219



AAA10516125400



- 五、請貴府（局）依衛生福利部106年度運用社福基金辦理長照十年計畫2.0之補助項目及基準（名稱暫訂，預計105年12月底公告），及本署106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並請於完成委託或補助程序後，檢具委託契約或補助核定表報本署備查。
- 六、各計畫核銷之支出憑證，請貴府（局）依規定審核，並妥為保管，以備審計機關及本署查核。
- 七、層轉之地方性計畫於完成補助計畫核銷後，請貴府（局）於7日內備妥執行概況考核表、本函與核定表影本、賸餘款（請區分經常門、資本門）、連同其他衍生收入（不含孳息收入）等，報送本署辦理結案。
- 八、受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並儲存於專為保管衛生福利部及本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含公務預算、公益彩券回饋金及社會福利基金或長期照顧服務發展基金）之專戶，其由專戶存款所產生之孳息，不得抵用或移用，貴府（局）自辦計畫之孳息得免予繳回；其他層轉之地方性單位孳息應於每年1月繳回；但每年孳息金額為新臺幣300元以下者，得免繳回。
- 九、請轉知受補助單位下列事項：
- （一）各核定補助計畫請依預定完成時間辦理完成，並於計畫執行完成15日內，依所核補助經費檢具支出原始憑證、填報執行概況考核表，檢附本函與核定表影本、賸餘款（請區分經常門、資本門）、連同其他衍生收入（不含孳息收入）等送貴府（局）辦理核銷。
- （二）受補助單位應設立辦理衛生福利部及本署推展社會福利



補助計畫(含公務預算、公益彩券回饋金及社會福利基金或長期照顧服務發展基金)之專戶，以儲存補助經費，如未設立專戶，則請俟計畫執行完成後，核銷時再辦理撥款事宜。其由專戶存款所產生之孳息，不得抵用或移用，孳息應於每年1月繳回，但每年孳息金額為新臺幣300元以下者，得免繳回。

(三)請確實依核定補助計畫執行，非核定之補助項目不得以補助經費支付。

(四)領取專業服務費之專業人員，應具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詳參本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綜合項目第13點)，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相關學經歷資格證明文件影本，若無相關資格證明，每月將以新臺幣3萬3,000元核算。

(五)本署若發現受補助單位有重複申請補助情事時，得撤銷或降低已核定之補助金額。

(六)所購置設施設備請確實依核定項目執行使用，不得移作他用，另各項宣傳資料，購置設施設備應登錄財產清冊，且黏貼財產標籤，以供查核。核銷時應檢附成果報告、財產清冊及成果照片等相關資料。

(七)核銷時應於執行概況考核表備註欄敘明受益人數或人次，並區分男性、女性之比率。

正本：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老人福利組(照顧發展科)

2016-12-19
08:33:24章

